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”）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。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邮储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，现增加邮储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
1	A类：005288	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	C类：005287	
2	A类：162307	海富通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	C类：010224	
3	501300	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人民币份额
4	A类：004513	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	C类：004512	

二、业务开通时间

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，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，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- 1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psbc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80

2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hft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8-40099（免长途话费）

官方微信服务号：fund_hft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7日